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109.3.3 修正版

來函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 □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主管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
| 兼職機構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兼職職稱 |  | 平均兼職時數 | □定期：每□週□月□季□年 小時□不定期，預估每週 小時 |
| 兼職機構性質 |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行政法人*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規定辦理。□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
| 兼職費 | □無。□有。兼職費每月支領 元或每年支領 元。出席費每□次□月支領 元；交通費每□次□月支領 元。（不含實報實銷車馬費）費） |
| 兼職人員簽章 | 1.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是 □否2.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是 □否3.是否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是 □否4.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是 □否5.本人已詳閱申請表背後說明，並確認遵守各相關規定。 □是 □否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單位主管審查意見 | 1.申請人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相關，且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是 □否2.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是 □否3.基於上開審查，單位是否同意兼職？□是 □否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學院審查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申請人最近一次評鑑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教務處 | □ 學年度第學期休假研究，仍有指導研究生。□ 學年度第學期授課 小時，加計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學年度第學期主管減授 小時，授課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學年度第學期申請 減授，講授門課加計指導研究生，符合本學期授課數。□ 其他： |
| □免加會營利事業　機構加會□學務處□研發處 |  |
|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送申請人及其系(所)知照。□赴營利事業機構兼職，併送研發處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本案是否同意？陳請核示。 |
| 批示 | □校長決行□院長決行【未兼任行政主管教師赴營利事業之外之兼職，授權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決行，**奉核後請送人事室存查**】 |
| **填表注意事項：**1. 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
2. 教師校外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
3. 教師兼職需如須經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第2項)
4.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5.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惟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6.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7.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8.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9. 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1. 教師赴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摘要如下：
	1. 至政府或學校持有股份或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2.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易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3.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4.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5.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至政府機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1. 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2.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1.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
3.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4.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5.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4點規定，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6. 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S0020051)第13、14條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公務員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
7. 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8. 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原則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
9. 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已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
10.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含出席費、交通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予以追繳；另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至大陸地區兼職兼課。

**相關重要法規(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相關法規項下查詢參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3、4、9點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150017)(第34條)及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http://info.ntu.edu.tw/sec/All_Law/5/5-83.html)。[公務員服務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S0020051)(第13、14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歷次修正沿革及歷年來相關解釋(銓敘部)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5/5-82.html)支給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